

#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  
司

电 话：15225438333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  
发区道北路南侧

编制单位：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15225438333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  
发区道北路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减速机、减速机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减速机铸件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7月23日-07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万元	比例	0.84%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61万元	比例	0.6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4月）；</p> <p>8、《关于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函[2024]07号，2024年4月17日）；</p> <p>9、2024年6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1MA2RUM0W07001W，有效期：2024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p> <p>10、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水：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改建前生活污水一起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顺堤河，最后汇入利民河。</p>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p>2、废气：本项目熔炼工序、浇注工序、砂处理生产线、落砂及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制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b 表面涂装工序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废气（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 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依据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100	15	/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10	《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颗粒物	30	15	/		5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酚类	100	15	0.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4a类（靠近道北东路一侧）	70	55
3类	65	55

4、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贮存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减速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传动设备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03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21MA2RUMOW07，法人是曹俊建，企业的经营围为：减速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传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转让；传动设备、传动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精密铸造、加工及销售；非标机械的制造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及道路运输业务，建设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1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61%；

本项目属改建项目。

2022年10月28日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3月12日获得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1321-04-02-219763；

2024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4月17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4]07号）；

该项目于2024年4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6月竣工；

2024年6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1MA2RUM0W07001W，有效期：2024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

依据《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4年3月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07月23日-07月24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2024年09月20日进行废水（总磷、总氮）补充监测、废气（DA003抛丸废气）数据复核。2024年8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

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阶段性）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建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建设面积 2478m <sup>2</sup> , 用于人工装配和喷漆作业	/	1F, 建设面积 2478m <sup>2</sup> , 用于人工装配和喷漆作业	已验收
	2#厂房	1F, 建设面积 3360m <sup>2</sup> , 购置钻攻一体中心, 多孔钻、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用于机加工	/	1F, 建设面积 3360m <sup>2</sup> , 购置钻攻一体中心, 多孔钻、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用于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1F, 建设面积 3360m <sup>2</sup> , 备用厂房	1F, 建设面积 3360m <sup>2</sup> , 建设铸造流水线 2 条, 购置抛丸机、中频感应熔炼电炉、制芯机等设备	1F, 建设面积 3360m <sup>2</sup> , 建设铸造流水线 2 条, 购置抛丸机、中频感应熔炼电炉、制芯机等设备	1F, 建设面积 3360m <sup>2</sup> , 建设铸造流水线 1 条, 购置抛丸机、中频感应熔炼电炉、制芯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 总建筑面积 2688m <sup>2</sup> , 一层食堂, 二--四层办公	4F, 总建筑面积 2688m <sup>2</sup> , 1F 用作食堂, 2F-4F 用作办公	4F, 总建筑面积 2688m <sup>2</sup> , 1F 用作食堂, 2F-4F 用作办公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F, 建设面积 162m <sup>2</sup>	1F, 建设面积 162m <sup>2</sup>	1F, 建设面积 16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4#厂房, 建设面积 4662m <sup>2</sup> , 用于存放项目所需原料	4#厂房, 建设面积 4662m <sup>2</sup> , 用于存放项目所需原料	4#厂房, 建设面积 4662m <sup>2</sup> , 用于存放项目所需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5#厂房, 建设面积 4662m <sup>2</sup> , 用于存放项目产品	5#厂房, 建设面积 4662m <sup>2</sup> , 用于存放项目产品	5#厂房, 建设面积 4662m <sup>2</sup> , 用于存放项目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水量为 1500t/a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水量为 75t/a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水量为 1575t/a	供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水量为 345t/a
	排水系	项目排水实行雨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	项目排水实行雨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统	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供电，供电量为50万kW·h/a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供电，供电量为100万kW·h/a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供电，供电量为100万kW·h/a	市政管网供电，本次验收项目用电量约50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	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90%）；喷漆房干废气：负压收集（95%）+过滤棉（95%）+二级活性炭吸附（90%）+15m高排气筒（DA001）	/	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90%）；喷漆房干废气：负压收集（95%）+过滤棉（95%）+二级活性炭吸附（90%）+15m高排气筒（DA001）	已验收（负压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75%）+专用排烟管道	/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75%）+专用排烟管道	已验收
		/	熔炼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熔炼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熔炼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丸废气：2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	制芯废气、浇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制芯废气、浇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制芯、浇注、落砂工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4）排放
		/	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2#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20m <sup>2</sup> ）	暂存区（位于2#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20m <sup>2</sup> ）	废物暂存区（位于2#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20m <sup>2</sup>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2#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1#厂房内西侧中部，面积约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1#厂房内西侧中部，面积约10m <sup>2</sup> ）	位于1#厂房喷漆房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厂区内危废间、喷漆间需要做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厂区内危废间、喷漆间需要做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分区防渗，危废间重点防渗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设计能力	本期实际能力
减速机	万台/a	10	已验收（年产2万台减速机）
减速机铸件	t/a	10000	5000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人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班运行8小时，单班制。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单位	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功率			
减速机铸件生产线	机加工	钻攻一体加工中心（大）	8kw	15	台	未建设
		钻攻一体加工中心（小）	10kw	5	台	6

		多孔钻	7.5kw	4	台	3
		855加工中心	11kw	4	台	未建设
		6150数控车床	10kw	10	台	4
		6136数控车床	20kw	5	台	1
		6180数控车床	25kw	3	台	1
	铸造	浇注生产线	85kw	2	条	1
		履带抛丸机	22kw	1	台	1
		通过式抛丸机	58kw	1	台	1
		中频感应熔炼电炉	1200w	2	台	1
		制芯机	30kw	15	台	未建设
			45kw	5	台	未建设
			45kw	5	台	未建设
			25kw	/	台	2
			15kw	/	台	9
		炉前分析仪	/	1	台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改建后全厂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生铁	t/a	9998	5000
3	铁屑	t/a	20.042	10
4	覆膜砂	t/a	5000	2500
5	孕育剂	t/a	1.0	0.5
6	增碳剂	t/a	1.0	0.5
7	除渣剂	t/a	1.0	0.5
8	铸件	t/a	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9	聚氨酯水性漆	t/a	3.6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	中蓝醇酸调和漆	t/a	2.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1	稀释剂	t/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2	切削液	t/a	0.6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3	输出轴	万根/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4	紧固环	万个/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5	油封盖	万只/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6	机座	万只/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7	后挡圈	万只/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8	偏心套	万只/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9	销轴	万支/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	针齿	万套/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1	间隔环	万个/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	销轴套	万套/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3	针套	万套/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4	针齿壳	万只/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5	摆线轮	万付/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6	端盖	万只/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7	前挡圈	万只/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8	输入轴	万只/a	1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9	水	t/a	1650	345
30	电	万 kW·h/a	100	50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 2.2.2 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300t/a。

####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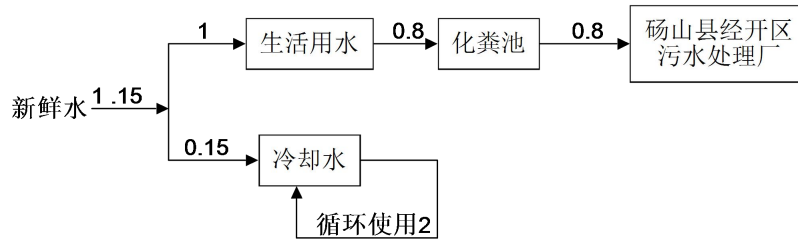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期广告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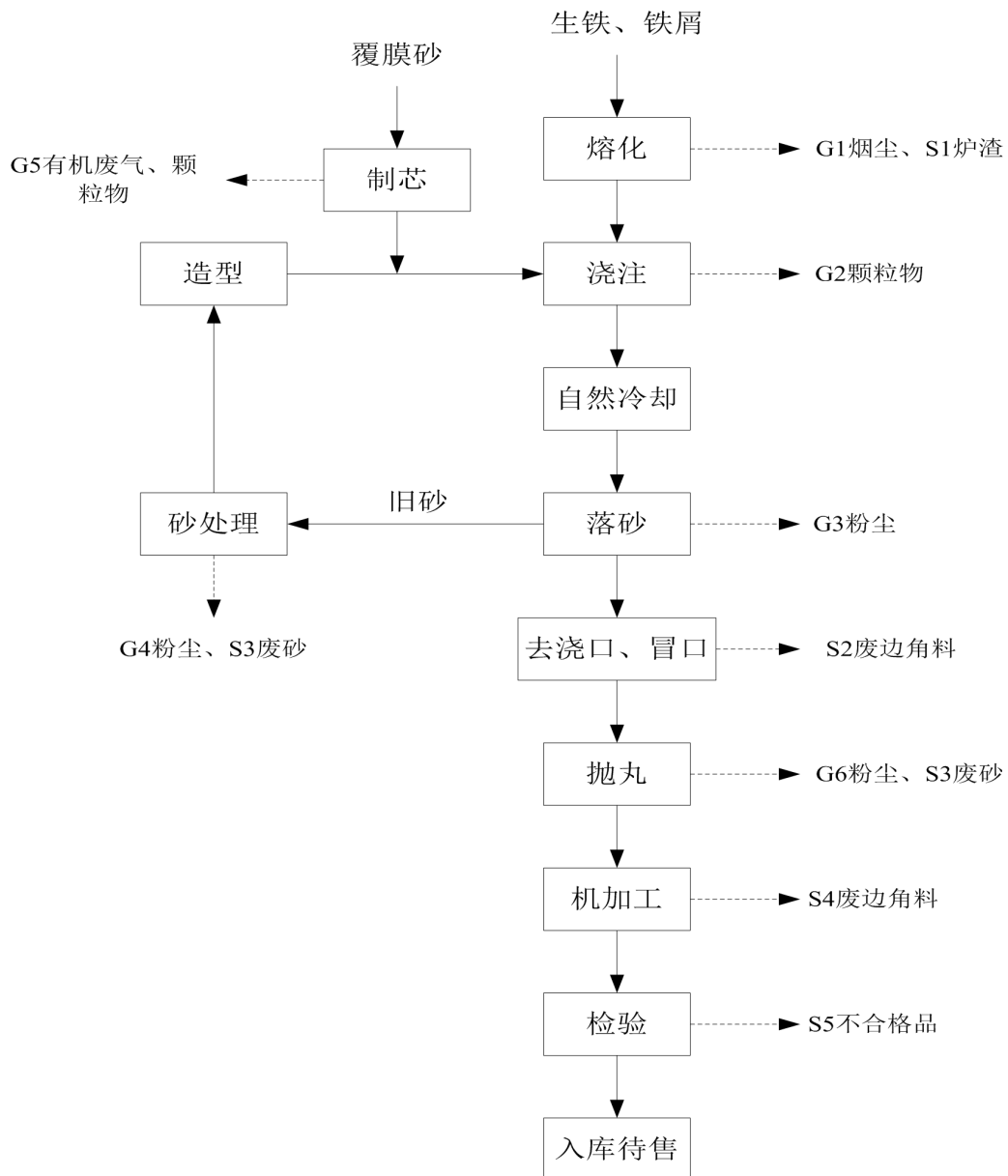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项目铁屑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用于生产线。废覆膜砂产生之后交给指定的单位进行再造工艺，回用生产。

#### （1）铸件生产工艺

①熔化：人工将生铁、铁屑等原料投入感应电炉进行熔化，熔化温度 1500-1700℃，持续加热 65 min 后将熔化的铁水倒入转移包内，并送往浇注区。中频感应电炉利用电能熔化炉料，熔化过程中会有烟尘 G1 和炉渣 S1 产生。

②浇注、冷却：采用浇注设备将熔化后的液体炉料浇注到制作好的模具型腔中，时间在 15min 之内。然后使铁水自然冷却成型，自然冷却时间约 2h。此工序会产生浇注烟尘 G2。

③落砂：冷却定型后的砂箱通过生产线进入落砂机进行脱模，通过机械振动，使铸件与砂分离，铸件进行下一步处理，旧砂进行处理后再生，落砂工序会产生粉尘 G3。

④去浇口、冒口：铸件人工进行去浇口、冒口，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⑤抛丸：现有项目采用 2 台密闭式抛丸机对铸件进行清理，去除铸件表面毛刺等，本次扩建项目购置 1 台新的抛丸机代替原有的 1 台旧抛丸机，抛丸机台数不变。抛丸清砂时会产生抛丸粉尘 G6，废砂 S3，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⑥机加工：对抛丸后的铸件进行机加工处理，采用车削加工工序对铸件进行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4 和设备噪声，边角料返回中频炉重新熔化处理。

⑦检验：对铸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铸件作为原料返回熔炼炉再利用。检验时，有不合格品产生 S5。

#### （2）砂处理

落砂工段回收的型砂经过新增的砂处理生产线处理，补充新砂、陶土和水，形成新的型砂。砂处理工段会产生粉尘 G4、废砂 S3 和噪声。

#### （3）制芯

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将覆膜砂倒入射芯机内，温度加热至 150~180℃，使得覆膜砂表面固化，固化时间为 30-150s，覆膜砂表面的酚醛树脂受热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基本不会分解，但仍会产生少量的制芯废气 G5，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 （4）造型

本项目利用经全自动砂处理生产线处理好的型砂和射芯机生产的砂芯，采用新增的全自动无箱造型机生产线造型，制备出符合浇注要求的铸件模型，项目采用湿法造型工艺，造型过程无粉尘排放。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件，实际建设达到年产5000吨减速机铸件，进行阶段性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制芯、浇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3）排放； 落砂、砂处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实际建设：抛丸废气：2套布袋	否

	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制芯、浇注、落砂：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5、NH3-N、动植物油	300t/a	化粪池	市政管网
生产用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	/	循环池	不外排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抛丸废气、制芯、浇注、落砂废气。

1、熔炼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抛丸废气：2套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

3、制芯、浇注、落砂废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熔炼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制芯废气、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4）排放
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制芯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浇注生产线	1	吸声、消声、隔声、减振	自然消散
2	履带抛丸机	1		
3	通过式抛丸机	1		
4	中频感应熔炼电炉	1		
5	制芯机	11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 （1）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炉重用；
- （2）炉渣：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 （4）废砂：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3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切割、检验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0.042	10	回炉重用	回炉重用
3	熔炼	炉渣		1.0	0.5	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4	砂处理、落砂	废砂		5000	2000		
5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207.3	100	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051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

编制。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1%。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	/
废气	熔炼烟尘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	12	12
	抛丸废气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排放	12	12
	制芯废气、浇注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4）排放	25	25
	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制芯废气、浇注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25	2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依托现有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间	/	/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	/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	/	/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分区防渗	/	/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0	10	
合计				84	61

##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竣工验收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就那个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熔炼烟尘 2 台电炉上方均设置旋风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固定围挡，收集熔炼废气，废气经设备自带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浇注废气项目将原材料熔化后的炉水浇注成型，浇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浇注烟气，对浇注段和冷却前期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砂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共同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熔炼工序、浇注工序、砂处理生产线、落砂及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制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竣工验收期间：熔炼烟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浇注砂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熔炼工序、浇注工序、砂处理生产线、落砂及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制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b 表面涂装工序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废气（甲醛、苯酚）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p>中“表1”b 表面涂装工序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废气（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苯酚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3	<p>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道北东路达到4a类标准</p>	<p>竣工验收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道北东路达到4a类标准</p>
4	<p>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炉重用，炉渣、废砂委托专业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和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竣工验收期间：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炉重用，炉渣、废砂委托专业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和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5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math>&lt;1 \times 10^{-10}</math>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math>cm/s。</p>	<p>竣工验收期间：分区防渗，危废间重点防渗</p>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4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6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7		甲醛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T 167-2004	0.008mg/m <sup>3</sup>
8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 <sup>3</sup>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5 年 05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便携式 PH 计/CT-6322/JJFXWY030	2025 年 03 月 24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5 年 04 月 24 日
		COD 消解器/HCA-102/JJFXJC024	2025 年 05 月 31 日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2025 年 05 月 3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4 年 09 月 09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 /JJFXWY054	/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6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4年11月14日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5年03月24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5年05月14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5年04月24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4LD/JJFXJC010	2025年04月24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JJFXWY063	2025年04月18日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2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年07月23日	93.7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4年07月24日	93.5	93.7	0.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废水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SS、氨氮、COD、BOD <sub>5</sub> 、总磷、总氮	取样2天，每天监测4个样品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取样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DA00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DA004 制芯、浇注、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5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厂区内1个监控点；

(2) 厂界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厂区内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两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厂区内G5车间外1米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监测1次，监测两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两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23日-07月24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2024年09月20日进行废水（总磷、总氮）补充监测、废气（DA003抛丸废气）数据复核，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废水检测结果

表7-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2024-07-23	pH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透明、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7	8	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	9.2	8.2	9.9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7	23	29	
	氨氮	mg/L	4.85	4.20	4.39	4.66	
2024-07-24	pH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透明、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9	5	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9.6	8.2	10.8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0	26	32	
	氨氮	mg/L	4.75	4.34	4.15	4.50	

表7-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2024-09-20	总磷	mg/L	0.37	0.28	0.35	0.29	淡黄、无味、 无浮油
	总氮	mg/L	0.99	0.95	0.83	0.8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7.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DA002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07-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996	13674	14065	14323	14140	150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2.9	77.1	80.2	6.7	8.4	7.6
		排放速率 (kg/h)	1.16	1.05	1.13	9.60×10 <sup>-2</sup>	0.119	0.114
2024-07-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28	14199	14841	15388	14642	154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4.7	79.8	77.4	6.1	7.3	5.6
		排放速率 (kg/h)	1.04	1.13	1.15	9.39×10 <sup>-2</sup>	0.107	8.68×10 <sup>-2</sup>

表 7-4 DA00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进口 1# 检测结果			进口 2# 检测结果		
	2024-09-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78	1837	1744	10588	107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3	33.7	32.8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6.81×10 <sup>-2</sup>	6.19×10 <sup>-2</sup>	5.72×10 <sup>-2</sup>	0.106	0.107	0.109

注：“< 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7-5 DA00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09-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23	11282	1176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3	1.0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表 7-6 DA004 制芯、浇注、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4-07-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12	12628	12798	11530	110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7	49.8	47.4	36.2	34.8	40.1
		排放速率 (kg/h)	0.587	0.629	0.607	0.417	0.384	0.455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	3.4	3.9	1.0	1.3	1.6
		排放速率 (kg/h)	4.56×10 <sup>-2</sup>	4.29×10 <sup>-2</sup>	4.99×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酚类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13	4.56	4.19	3.65	4.18	4.00
		排放速率 (kg/h)	6.32×10 <sup>-2</sup>	5.76×10 <sup>-2</sup>	5.36×10 <sup>-2</sup>	4.21×10 <sup>-2</sup>	4.62×10 <sup>-2</sup>	4.54×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50	7.37	6.13	2.75	3.13	3.63
		排放速率 (kg/h)	8.00×10 <sup>-2</sup>	9.31×10 <sup>-2</sup>	7.85×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4.12×10 <sup>-2</sup>
2024-07-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518	16532	16242	12613	13039	132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7	42.1	44.1	32.0	33.3	37.6
		排放速率 (kg/h)	0.562	0.696	0.716	0.404	0.434	0.498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1	3.9	4.3	1.5	1.2	1.5
		排放速率 (kg/h)	5.95×10 <sup>-2</sup>	6.45×10 <sup>-2</sup>	6.98×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酚类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8	4.25	3.87	4.05	4.25	3.52
		排放速率 (kg/h)	6.94×10 <sup>-2</sup>	7.03×10 <sup>-2</sup>	6.29×10 <sup>-2</sup>	5.11×10 <sup>-2</sup>	5.54×10 <sup>-2</sup>	4.66×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2	6.19	6.76	4.15	3.30	3.69
		排放速率 (kg/h)	7.87×10 <sup>-2</sup>	0.102	0.110	5.23×10 <sup>-2</sup>	4.30×10 <sup>-2</sup>	4.89×10 <sup>-2</sup>

表 7-7 DA004 制芯、浇注、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7-23 检测结果			2024-07-24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622	19608	19898	18877	19372	2030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3	5.2	6.8	5.2	4.2	4.9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02	0.135	9.82×10 <sup>-2</sup>	8.14×10 <sup>-2</sup>	9.95×10 <sup>-2</sup>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	0.6	0.9	0.7	0.7	0.8
	排放速率	1.37×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1.79×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1.36×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kg/h)						
酚类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6	0.73	0.55	0.73	0.73	0.92
	排放速率 (kg/h)	7.06×10 <sup>-3</sup>	1.43×10 <sup>-2</sup>	1.09×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73	0.79	0.77	0.77	0.74
	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炼、抛丸、浇注、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b 表面涂装工序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 7.2.2 处理效率

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1.11kg/h；出口平均速率：0.103kg/h，处理效率：85%；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进口平均速率 0.153kg/h；2#平均速率 0.237kg/h；进口平均速率：0.195kg/h；出口平均速率：0.0323kg/h，处理效率：83%；

制芯、浇注、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进口平均速率 0.633kg/h；2#进口平均速率 0.432kg/h；进口平均速率：0.533kg/h；出口平均速率：0.107kg/h，处理效率：80%

非甲烷总烃：1#进口平均速率 0.0904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42kg/h；进口平均速率：0.0662kg/h；出口平均速率：0.0149kg/h，处理效率：77%；

甲醛：1#进口平均速率 0.0554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164kg/h；进口平均速率：0.0359kg/h；出口平均速率：0.0144kg/h，处理效率：76%；

酚类：1#进口平均速率 0.0628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478kg/h；进口平均速率：0.0553kg/h；出口平均速率：0.0132kg/h，处理效率：72%。

### 7.2.3 总量控制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熔炼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抛丸工序、制芯、浇注、落砂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459t/a（熔炼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124t/a；抛丸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0775t/a；制芯、浇注、落砂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

0.257t/a）、制芯、浇注、落砂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35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0972t/a、挥发性有机物：0.045t/a；

### 7.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7月23日	南	2.2-2.5	32.9-34.1	99.4-99.5	阴
2024年07月24日	南	2.0-2.8	32.4-34.3	99.8-99.9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07-2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71	169	175
	甲醛	mg/m <sup>3</sup>	0.028	0.024	0.020
	酚类	mg/m <sup>3</sup>	0.006	0.005	0.0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8	0.15	0.18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37	333	341
	甲醛	mg/m <sup>3</sup>	0.034	0.039	0.042
	酚类	mg/m <sup>3</sup>	0.008	0.006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4	0.38	0.4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11	415	405
	甲醛	mg/m <sup>3</sup>	0.070	0.067	0.065
	酚类	mg/m <sup>3</sup>	0.011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0	0.50	0.5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40	342	332
	甲醛	mg/m <sup>3</sup>	0.052	0.046	0.050
	酚类	mg/m <sup>3</sup>	0.008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0	0.39	0.41
厂区内 G5 车间外 1 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03	399	4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2	0.65	0.62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07-2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77	169	173

	甲醛	mg/m <sup>3</sup>	0.029	0.024	0.026
	酚类	mg/m <sup>3</sup>	0.008	0.007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8	0.19	0.18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35	339	340
	甲醛	mg/m <sup>3</sup>	0.043	0.038	0.039
	酚类	mg/m <sup>3</sup>	0.009	0.010	0.011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6	0.39	0.3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12	406	401
	甲醛	mg/m <sup>3</sup>	0.069	0.063	0.067
厂界下风向 G4	酚类	mg/m <sup>3</sup>	0.010	0.009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6	0.51	0.5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36	341	331
厂区内 G5 车间外 1 米	甲醛	mg/m <sup>3</sup>	0.056	0.047	0.052
	酚类	mg/m <sup>3</sup>	0.011	0.012	0.0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6	0.37	0.36
厂区内 G5 车间外 1 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89	395	39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4	0.63	0.6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7.2.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表

2024-07-2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4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厂界东侧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6	46

N3	厂界西侧	/	/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8	48

2024-07-24 噪声检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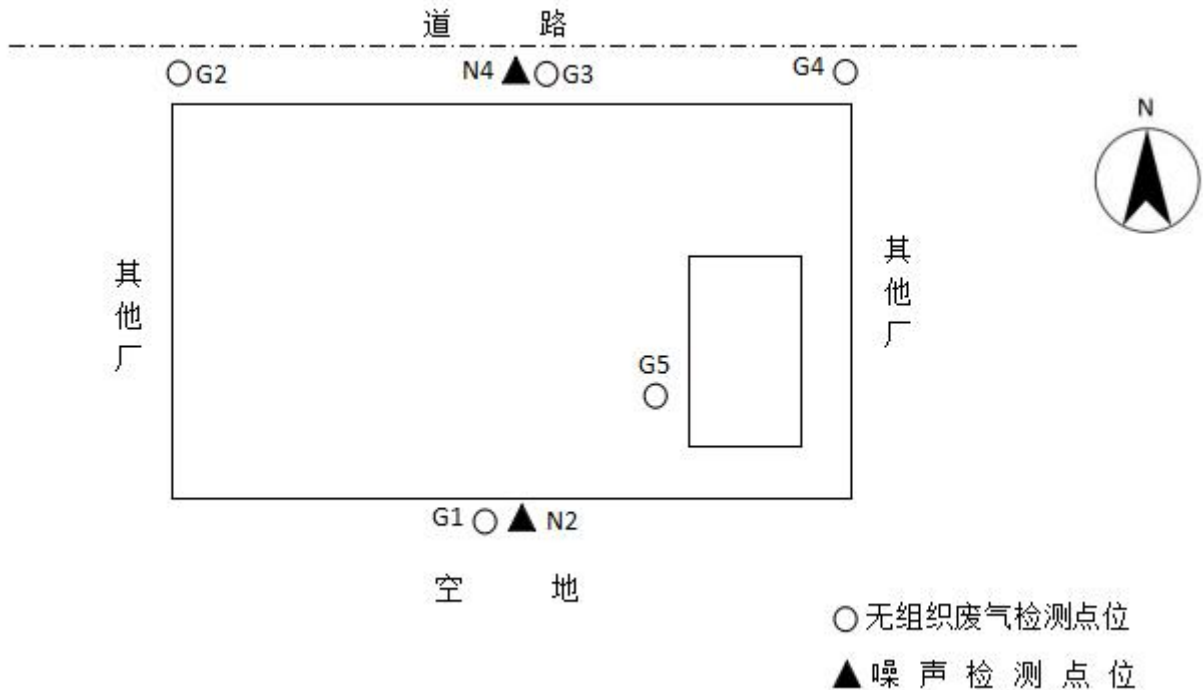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4 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5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厂界东侧	/	/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8	46
N3	厂界西侧	/	/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7	46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a类标准（靠近道北路一侧）。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8.1项目概况

#### 8.1.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减速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传动设备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03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21MA2RUMOW07，法人是曹俊建，企业的经营围为：减速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传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转让；传动设备、传动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精密铸造、加工及销售；非标机械的制造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及道路运输业务，建设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1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61%；

本项目属改建项目。

2022年10月28日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3月12日获得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1321-04-02-219763；

2024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4月17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4]07号）；

该项目于2024年4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6月竣工；

2024年6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1MA2RUM0W07001W，有效期：2024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

依据《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4年3月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07月23日-07月24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2024年09月20日进行废水（总磷、总氮）补充监测、废气（DA003抛丸废气）数据复核。2024年8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阶段性）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抛丸废气、制芯、浇注、落砂废气。

- 1、熔炼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2、抛丸废气：2套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
- 3、制芯、浇注、落砂废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制芯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胶桶、废机油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8.1.3 验收达标情况

####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炼、抛丸、浇注、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中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b 表面涂装工序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 3、处理效率

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1.11kg/h；出口平均速率：0.103kg/h，处理效率：85%；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进口平均速率 0.153kg/h；2#平均速率 0.237kg/h；进口平均速率：0.195kg/h；出口平均速率：0.0323kg/h，处理效率：83%；

制芯、浇注、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进口平均速率 0.633kg/h；2#进口平均速率 0.432kg/h；进口平均速率：0.533kg/h；出口平均速率：0.107kg/h，处理效率：80%

非甲烷总烃：1#进口平均速率 0.0904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42kg/h；进口平均速率：0.0662kg/h；出口平均速率：0.0149kg/h，处理效率：77%；

甲醛：1#进口平均速率 0.0554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164kg/h；进口平均速率：0.0359kg/h；出口平均速率：0.0144kg/h，处理效率：76%；

酚类：1#进口平均速率 0.0628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478kg/h；进口平均速率：0.0553kg/h；出口平均速率：0.0132kg/h，处理效率：72%。

### 4、总量控制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熔炼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抛丸工序、制芯、浇注、落砂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459t/a（熔炼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124t/a；抛丸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0775t/a；制芯、浇注、落砂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257t/a）、制芯、浇注、落砂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35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0972t/a、挥发性有机物：0.045t/a。

###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6、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及4a类标准（靠近道北东路一侧）。

##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炉重用；炉渣、覆膜砂委托专业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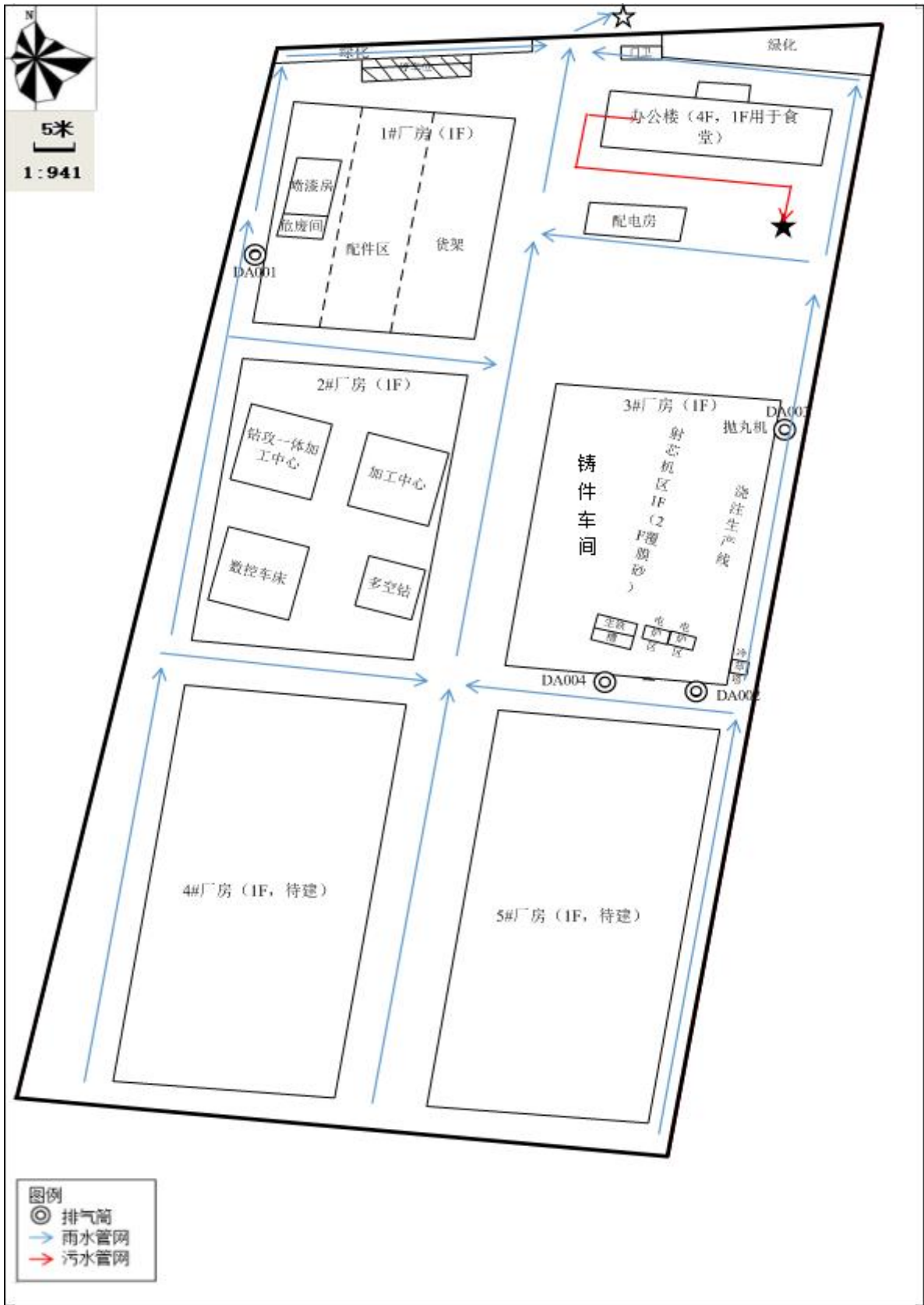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4]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6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2RUM0W07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0.6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MA2RUMOW07	验收时间	2024年07月23日-07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459	2.0972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357	0.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1321-04-02-219763	
项目法人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1MA2RUMOW07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砀山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有色金属铸造	
项目详细地址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5.5亩，改建车间3000平方米、仓库600平方米；购置铸造流水线、中频炉等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新增1万吨减速机铸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备注	砀开发备案(2023)31号,请凭此备案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用地选址、环评、能评、水土保持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遇项目重大变更,需到我区重新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函（2024）07号

## 关于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项目改建占地面积3600m<sup>2</sup>，对原有3#厂房进行改建购置射芯机、全自动无箱造型机生产线、全自动砂处理生产线、抛丸机设备和除尘净化设备等，并对新上的造型浇注线的浇注段和冷却前期进行袋式除尘，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改建后增加铸造产能。项目已由埇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埇开发备案[2023]31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熔炼烟尘2台电炉上方均设置旋风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固定围挡，收集熔炼废气，废气经设备自带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浇注废气项目将原材料熔化后的炉水浇注成型，浇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浇注烟气，对浇注段和冷却前期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砂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共同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熔炼工序、浇注工序、砂处理生产线、落砂及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制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b表面涂装工序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废气（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道北东路达到4a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炉重用，炉渣、废砂委托专业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和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

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其他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环氧地坪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21MA2RUM0W07001W

单位名称：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曹俊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行业类别：金属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MA2RUM0W07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19日至2029年06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六、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制造 (C3391)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废水排放去向	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氨氮 (吨/年)	
SO <sub>2</sub> (吨/年)		NO <sub>x</sub> (吨/年)	
烟(粉)尘 (吨/年)	2.0972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45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p>本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拟从2022年度砀山县关停企业砀山县云清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p>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提出的新增排放量申请。初步核定《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生产线改建项目》排放总量烟（粉）尘：2.097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45吨/年，同意该项目核定总量指标来源替代消减方案。同意该项目上报市局核定。

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25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2.097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45吨/年。（最终结果以环评计算为准，但不得突破本次核定量）。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位（盖章）：

2024年1月26日

## 附件七、原项目验收备案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年产10万台减速机项目	安徽宿州砀山县	2022/11/22-2022/12/20	提交成功	<a href="#">查看详情</a> <a href="#">修改</a>

共 1 页, 1 个项目



## 更新公告

X

为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践行“为群众办实事”，自主验收系统自2021年12月23日起对部分功能予以更新并上线运行。

针对已提交的项目信息，企业端自查自纠发现已提交的建设项目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等（模块1）存在问题，可自行修改。同时，涉及建设项目除基本信息之外的其他信息如污染物排放量等需更正修改的，需向所在地区监管部门提起线上申请，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修

## 附件八、危废协议

## 固废处理意向协议

甲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固废管理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甲方产生的部分固废，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装车、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甲方提供固废类别为：

序号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年转移量	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1	漆渣	900-252-12	0.226t/a	5000 元/吨	袋装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3.355t/a		袋装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76t/a		袋装
4	废切削液	900-006-09	0.3t/a		桶装
5	废漆桶	900-041-49	0.1t/a		袋装

3、乙方应定期赴甲方工厂内接收甲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若甲方生产设备检修，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4、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

5、乙方在收集、运输甲方固废时，应当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运输资质合法有效，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安全、环保、法律等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经营许可证，拥有适合的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保证固废处置后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国家及相关部门、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7、固废具体品种、成分、数量、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对此协议应保守秘密，除乙方在办理报批手续时需要外，不得向协议以外其他方提供。

甲方（签章）：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1日




乙方（签章）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1日

附件九、现场照片

	
<p>抛丸废气排气筒</p>	<p>熔炼废气排气筒</p>
	
<p>制芯废气排气筒</p>	

附件十：采样照片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p>201212051625</p>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告编号: JJYS2024058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高雅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宋涛
签发日期:	2024.8.20
 <p>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3413010153095</p>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http://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4058

第 1 页 共 7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07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7月23日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陈家辉、郭义邦、陈凯旋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2024-07-23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透明、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7	8	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	9.2	8.2	9.9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7	23	29	
	氨氮	mg/L	4.85	4.20	4.39	4.66	
2024-07-24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透明、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9	5	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9.6	8.2	10.8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0	26	32	
	氨氮	mg/L	4.75	4.34	4.15	4.50	

2、有组织废气

DA002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07-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996	13674	14065	14323	14140	150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2.9	77.1	80.2	6.7	8.4	7.6
		排放速率 (kg/h)	1.16	1.05	1.13	9.60×10 <sup>-2</sup>	0.119	0.114
2024-07-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28	14199	14841	15388	14642	154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4.7	79.8	77.4	6.1	7.3	5.6
		排放速率 (kg/h)	1.04	1.13	1.15	9.39×10 <sup>-2</sup>	0.107	8.68×10 <sup>-2</sup>

DA004 制芯、浇注、落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4-0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12	12628	12798	11530	11044	11350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4058

第 2 页 共 7 页

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7	49.8	47.4	36.2	34.8	40.1
		排放速率 (kg/h)	0.587	0.629	0.607	0.417	0.384	0.455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	3.4	3.9	1.0	1.3	1.6
		排放速率 (kg/h)	4.56×10 <sup>-2</sup>	4.29×10 <sup>-2</sup>	4.99×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酚类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13	4.56	4.19	3.65	4.18	4.00
		排放速率 (kg/h)	6.32×10 <sup>-2</sup>	5.76×10 <sup>-2</sup>	5.36×10 <sup>-2</sup>	4.21×10 <sup>-2</sup>	4.62×10 <sup>-2</sup>	4.54×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50	7.37	6.13	2.75	3.13	3.63
		排放速率 (kg/h)	8.00×10 <sup>-2</sup>	9.31×10 <sup>-2</sup>	7.85×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4.12×10 <sup>-2</sup>
2024-07-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518	16532	16242	12613	13039	132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7	42.1	44.1	32.0	33.3	37.6
		排放速率 (kg/h)	0.562	0.696	0.716	0.404	0.434	0.498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1	3.9	4.3	1.5	1.2	1.5
		排放速率 (kg/h)	5.95×10 <sup>-2</sup>	6.45×10 <sup>-2</sup>	6.98×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酚类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8	4.25	3.87	4.05	4.25	3.52
		排放速率 (kg/h)	6.94×10 <sup>-2</sup>	7.03×10 <sup>-2</sup>	6.29×10 <sup>-2</sup>	5.11×10 <sup>-2</sup>	5.54×10 <sup>-2</sup>	4.66×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2	6.19	6.76	4.15	3.30	3.69
		排放速率 (kg/h)	7.87×10 <sup>-2</sup>	0.102	0.110	5.23×10 <sup>-2</sup>	4.30×10 <sup>-2</sup>	4.89×10 <sup>-2</sup>

DA004 制芯、浇注、落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7-23 检测结果			2024-07-24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622	19608	19898	18877	19372	2030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3	5.2	6.8	5.2	4.2	4.9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02	0.135	9.82×10 <sup>-2</sup>	8.14×10 <sup>-2</sup>	9.95×10 <sup>-2</sup>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	0.6	0.9	0.7	0.7	0.8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1.79×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1.36×10 <sup>-2</sup>	1.62×10 <sup>-2</sup>
酚类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6	0.73	0.55	0.73	0.73	0.92
	排放速率 (kg/h)	7.06×10 <sup>-3</sup>	1.43×10 <sup>-2</sup>	1.09×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73	0.79	0.77	0.77	0.74
	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3、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4058

第 3 页 共 7 页

2024年07月23日	南	2.2-2.5	32.9-34.1	99.4-99.5	阴
2024年07月24日	南	2.0-2.8	32.4-34.3	99.8-99.9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07-2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1	169	175
	甲醛	$\text{mg}/\text{m}^3$	0.028	0.024	0.020
	酚类	$\text{mg}/\text{m}^3$	0.006	0.005	0.004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18	0.15	0.18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7	333	341
	甲醛	$\text{mg}/\text{m}^3$	0.034	0.039	0.042
	酚类	$\text{mg}/\text{m}^3$	0.008	0.006	0.008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34	0.38	0.4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11	415	405
	甲醛	$\text{mg}/\text{m}^3$	0.070	0.067	0.065
	酚类	$\text{mg}/\text{m}^3$	0.011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50	0.50	0.5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40	342	332
	甲醛	$\text{mg}/\text{m}^3$	0.052	0.046	0.050
	酚类	$\text{mg}/\text{m}^3$	0.008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40	0.39	0.41
厂区内 G5 车间外 1 米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03	399	409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62	0.65	0.62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07-2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7	169	173
	甲醛	$\text{mg}/\text{m}^3$	0.029	0.024	0.026
	酚类	$\text{mg}/\text{m}^3$	0.008	0.007	0.005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28	0.19	0.18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5	339	340
	甲醛	$\text{mg}/\text{m}^3$	0.043	0.038	0.039
	酚类	$\text{mg}/\text{m}^3$	0.009	0.010	0.011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36	0.39	0.37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12	406	401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4058

第 4 页 共 7 页

	甲醛	mg/m <sup>3</sup>	0.069	0.063	0.067
	酚类	mg/m <sup>3</sup>	0.010	0.009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6	0.51	0.5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36	341	331
	甲醛	mg/m <sup>3</sup>	0.056	0.047	0.052
	酚类	mg/m <sup>3</sup>	0.011	0.012	0.0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6	0.37	0.36
厂区内 G5 车间外 1 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89	395	39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4	0.63	0.60

4、噪声

2024-07-2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4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厂界东侧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6	46
N3	厂界西侧	/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48

2024-07-2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4 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5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厂界东侧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	46
N3	厂界西侧	/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7	46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4058

第 5 页 共 7 页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4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6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7		甲醛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T 167-2004	0.008mg/m <sup>3</sup>
8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 <sup>3</sup>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5 年 05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便携式 PH 计/CT-6322/JJFXWY030	2025 年 03 月 24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5 年 04 月 24 日
		COD 消解器/HCA-102/JJFXJC024	2025 年 05 月 31 日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2025 年 05 月 3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5 年 0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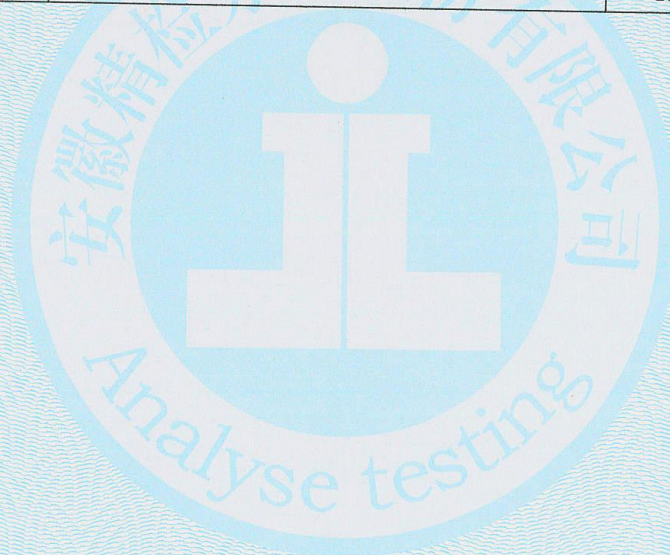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4058

第 6 页 共 7 页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4 年 10 月 09 日
2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34	2024 年 09 月 09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 /JJFXWY054	/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6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2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4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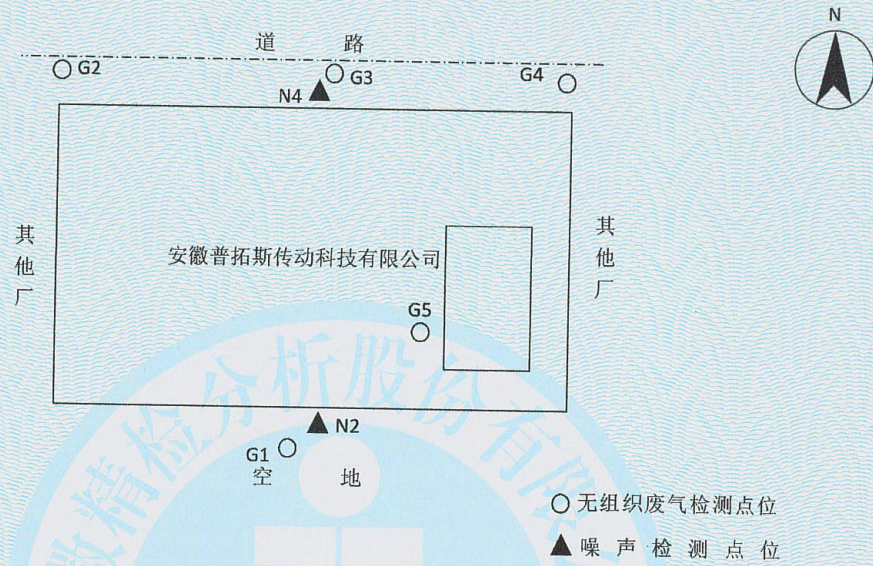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4058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4066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高雅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24.10.16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4066

第 1 页 共 2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9月21日-09月22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废水	采样人员	牛想全、赵群

## 二、检测结果

## 1、废水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2024-09-20	总磷	mg/L	0.37	0.28	0.35	0.29	淡黄、无味、 无浮油
	总氮	mg/L	0.99	0.95	0.83	0.81	

## 2、有组织废气

## DA00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进口 1# 检测结果			进口 2# 检测结果			
2024-09-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78	1837	1744	10588	10728	108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3	33.7	32.8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6.81×10 <sup>-2</sup>	6.19×10 <sup>-2</sup>	5.72×10 <sup>-2</sup>	0.106	0.107	0.109

注：“&lt; 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DA00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4-09-20	排气筒高度 (m)	15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23	11282	1176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3	1.0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号: JJYS2024066

第 2 页 共 2 页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5 年 05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4LD/JJFXJC010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JJFXWY063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

#### 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08月31日，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投资1000万元建设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3月12日获得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1321-04-02-219763；

2024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4月17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4]07号）；

该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竣工；  
2024年6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1MA2RUM0W07001W，  
有效期：2024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

环评设计：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

实际建设：年产5000吨减速机铸造件（部分设备未安装）。

2、生产工艺：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

废气：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制芯、浇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3）排放；落砂、砂处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实际建设：废气：抛丸废气：2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制芯、浇注、落砂：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二）废气

1、熔炼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抛丸废气：2套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

3、制芯、浇注、落砂废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炉重用；

（2）炉渣：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4）废砂：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23日-07月24日对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炼、抛丸、浇注、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b 表面涂装工序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1.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3、处理效率

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1.11kg/h；出口平均速率：0.103kg/h，处理效率：85%；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进口平均速率 0.3kg/h；2#平均速率 0.441kg/h；进口平均速率：0.371kg/h；出口平均速率：0.0464kg/h，处理效率：87%；

制芯、浇注、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进口平均速率 0.633kg/h；2#进口平均速率 0.432kg/h；进口平均速率：0.533kg/h；出口平均速率：0.107kg/h，处理效率：80%

非甲烷总烃：1#进口平均速率 0.0904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42kg/h；进口平均速率：0.0662kg/h；出口平均速率：0.0149kg/h，处理效率：77%；

甲醛：1#进口平均速率 0.05549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164kg/h；进口平均速率：0.0359kg/h；出口平均速率：0.0144kg/h，处理效率：60%；

酚类：1#进口平均速率 0.0628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478kg/h；进口平均速率：0.0553kg/h；出口平均速率：0.0156kg/h，处理效率：72%；

### 1.4、总量控制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熔炼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抛丸工序、制芯、浇注、落砂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49t/a（熔炼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123t/a；抛丸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111t/a；制芯、浇注、落砂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256t/a）、制芯、浇注、落砂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357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0972t/a、挥发性有机物：0.045t/a；

###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靠近道北东路一侧）。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阶段性）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污水总排口总磷、总氮检测数据，复核抛丸废气风量。
- 2、为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打扫车间卫生。
- 3、安全环保人员应定期巡视、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生产时应保证废气收集管道调节阀门正常开启。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1日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3784305333	曹俊承
专家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325578116	林管华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 报告	1380557861	王瑞林
专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于 2024 年 4 月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竣工。

##### 1.3.2 环保验收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3 月 12 日获得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1321-04-02-219763；

2024 年 4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4]07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1MA2RUM0W07001W，有效期：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依据《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4 年 3 月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

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2024年09月20日进行废水（总磷、总氮）补充监测、废气（DA003抛丸废气）数据复核。2024年8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阶段性）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补充污水总排口总磷、总氮检测数据，复核抛丸废气风量。
- 2、为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打扫车间卫生。

3、安全环保人员应定期巡视、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生产时应保证废气收集管道调节阀正常开启。

###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检测报告见附图 1。
- 2、已安排专人专职人员定期打扫车间卫生。
- 3、已安排专人专职定期巡视、检查环保设施，生产时保证废气收集管道调节阀正常开启；

附图 1、补充检测报告

**正本**

**MA**  
201212051625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4066

项目名称：\_\_\_\_\_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_\_\_\_\_

检测类别：\_\_\_\_\_验收检测\_\_\_\_\_

委托单位：\_\_\_\_\_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编制人员：\_\_\_\_\_高雅\_\_\_\_\_

审核人员：\_\_\_\_\_桂小波\_\_\_\_\_

签发人员：\_\_\_\_\_李涛\_\_\_\_\_

签发日期：\_\_\_\_\_2024.10.16\_\_\_\_\_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3010153095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4066

第 1 页 共 2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9月21日-09月22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废水	采样人员	牛想全、赵群

## 二、检测结果

## 1、废水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2024-09-20	总磷	mg/L	0.37	0.28	0.35	0.29	淡黄、无味、 无浮油
	总氮	mg/L	0.99	0.95	0.83	0.81	

## 2、有组织废气

## DA00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进口 1# 检测结果			进口 2# 检测结果			
2024-09-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78	1837	1744	10588	10728	108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3	33.7	32.8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6.81×10 <sup>-2</sup>	6.19×10 <sup>-2</sup>	5.72×10 <sup>-2</sup>	0.106	0.107	0.109

注：“< 20”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DA00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4-09-20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23	11282	1176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3	1.0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47×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xf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4066

第 2 页 共 2 页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5 年 05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4LD/JJFXJC010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喷雾 3012H-D 型/JJFXWY063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cs.com